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5）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3: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